



中倫
ZHONG LUN

2018年度光伏项目涉诉案件 典型裁判规则大数据研究报告

主讲人：郝利 合伙人

2018年3月13日

■ 第一部分 | 报告综述

■ 光伏项目 整体情况



2018年光伏项目 大变更 大震荡

在531新政等新出台政策的影响下，我国光伏行业从高歌猛进、扩产充能趋向于平稳发展的态势。**政策环境不稳定，涉及主体众多、交易模式复杂**，一直是光伏行业的显著特征。经历了2018年的政策震荡期，光伏发展逐渐呈现理性趋势，在增速放缓的同时，**项目法律风险的防范、投融资决策的合理性**，也逐渐成为光伏从业者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。

光伏项目 案例检索



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和“无讼案例网”“OpenLaw”“聚法案例”等专业法律数据库为主要检索途径



以“光伏”“太阳能”“新能源”“光伏项目”“分布式光伏”“光伏组件”“光伏扶贫”“合同能源管理”“光伏补贴”“电费结算”等为关键词

收集裁判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案例, 并以“与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、融资并购和运营维护相关联的纠纷”为限定范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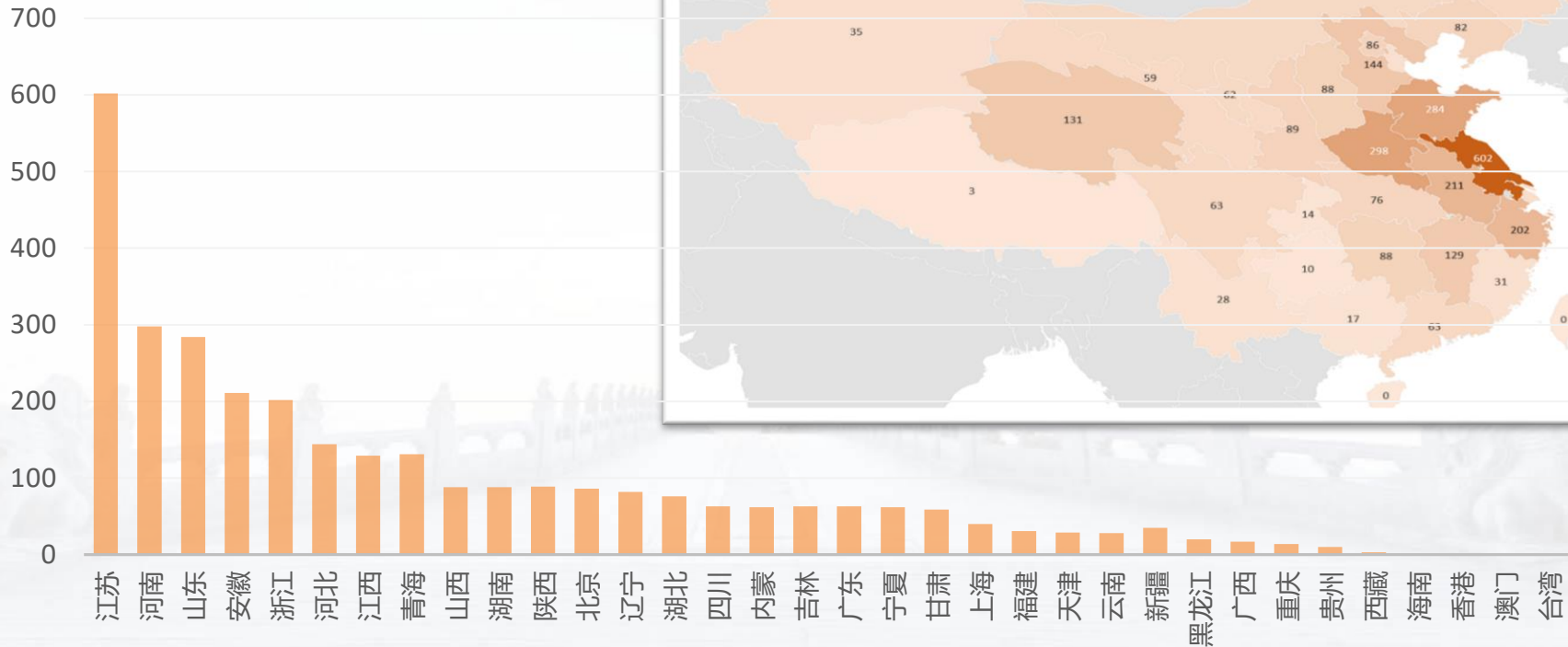
对案件进行综合整理、分类, 最终形成了**总计3109件案例**的光伏项目涉诉案件(2018年度)案例库, 作为本报告研究的数据样本基础

■ 光伏项目 四大环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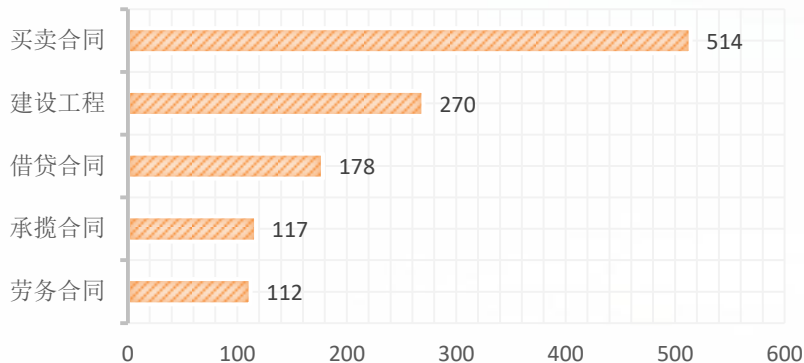
■ 第二部分 | 数据分析

光伏案例地域分布



■ 光伏案例 类型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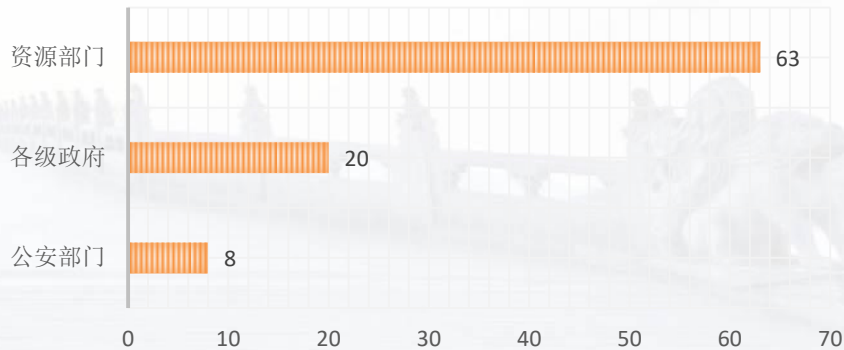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纠纷案件五大类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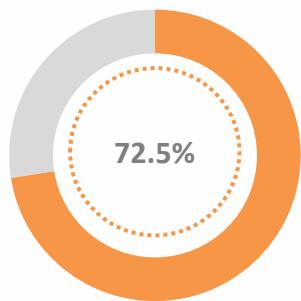
劳动人事争议并不具有较强的特殊性，执行纠纷的523件中，其中有160件涉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（占比30.6%），可见光伏项目涉诉案件的执行工作存在一定困难。

本次调研的3109件光伏项目涉诉案例中，其争议类型主要以合同纠纷（1622件，左图）、执行纠纷（523件）、劳动人事争议（190件）及行政管理相关纠纷（117件，下图）最为常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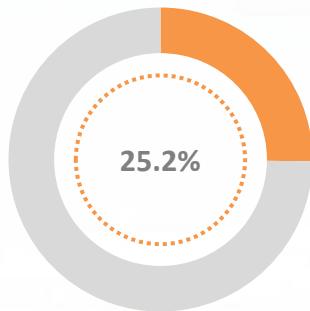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案件三大类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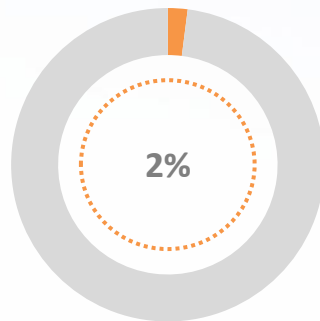
■ 光伏案例 整体审级分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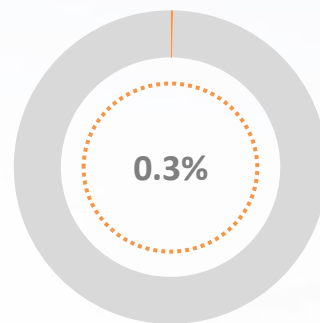
基层人民法院



中级人民法院



高级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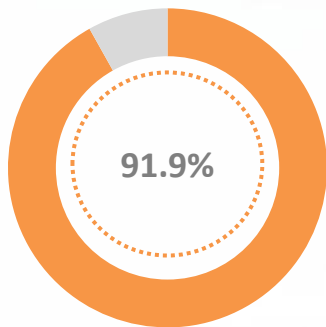


最高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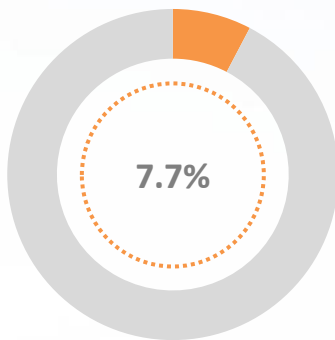
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案件2257件（占比72.5%）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案件783件（占比25.2%），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案件61件（2%）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案件8件（占比0.3%），具体分布情况如整体分布图所示。

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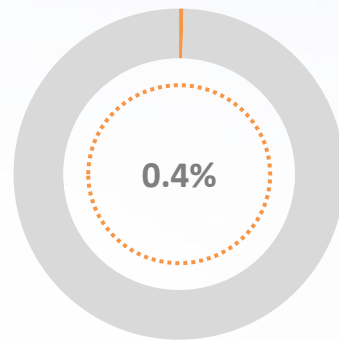
■ 光伏案例 一审层级分布



基层人民法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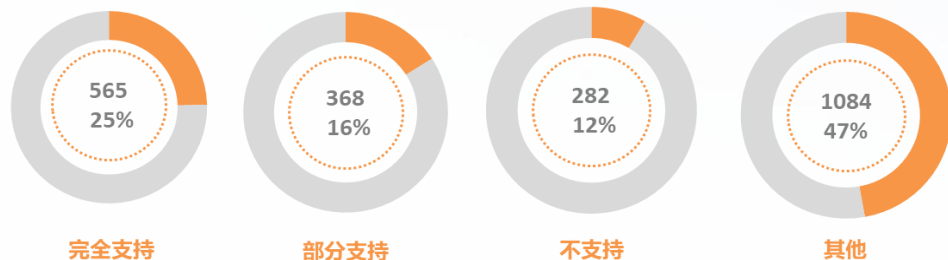
中级人民法院



高级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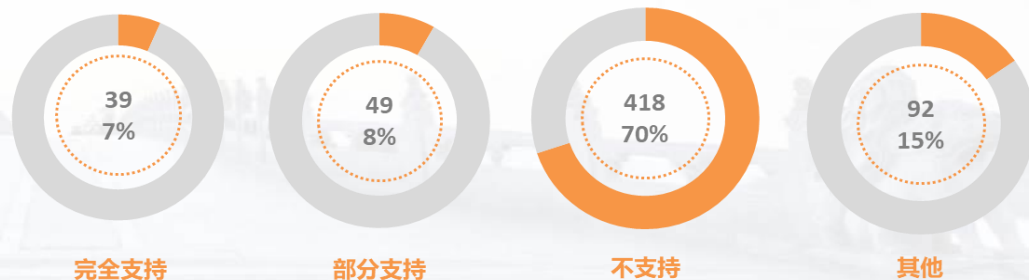
共检索到2299件一审案例，其中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案件2112件（占比91.9%）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案件177件（占比7.7%），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案件10件（0.4%），具体分布情况如一审层级分布图所示。

■ 光伏案例 裁判结果分布



就一审裁判结果而言（左图），其中完全支持占比25%，部分支持占比16%，不支持占比12%，其他占比47%。由此可以推测，一审裁判直接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或驳回原告起诉的概率较小。

仅就二审裁判结果而言（右图），其中完全支持占比7%，部分支持占比8%，不支持占比70%，其他占比15%。若结合一审案件与二审案件的数量，可以大致推测光伏项目涉诉案件的上诉率约为26%，



■ 第三部分 | 趋势分析

■ 光伏项目 五大趋势

“趋势一”

区域趋势：光伏项目纠纷频发于中东部地区，并以分布式项目纠纷为主

根据本报告的统计，光伏项目涉诉光伏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、山东、河南、安徽、浙江等中东部地区。其中，江苏地区光伏纠纷案件占全国案件比例约为19%，且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为主。

■ 光伏项目 五大趋势

“趋势二”

补贴影响：补贴情况是影响光伏项目涉诉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

2017年光伏项目涉诉案件量大幅增长后，2018年光伏项目涉诉案件量有所回落。2016年、2018年第六批、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先后公布，财政补贴的发放很可能有助于调和项目开发各方的关系，进而纾解光伏电站开发资金链的紧张态势。

■ 光伏项目 五大趋势

“趋势三”

标的变化：单个光伏项目的涉诉案件标的额呈现降低趋势



光伏项目涉诉案件在基层人民法院案件量占比明显升高（已经达到91.9%），2018年光伏项目涉诉案件标的额整体有所降低。近年来光伏补贴政策缩紧、分布式光伏电站占比增长等因素，都使得光伏项目单个涉诉案件标的额呈现降低态势。

■ 光伏项目 五大趋势

“趋势四”

纠纷类型：重大案件逐渐由建设工程纠纷转为融资相关纠纷

虽然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整体数量仍然在2018年的光伏项目涉诉案件中占据重要地位，但在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的案件中，却鲜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反而以保证、借贷、股转等融资相关的争议为主。一旦在融资并购等相关领域出现争议，便容易涉及大额标的，继而引发重大案件。

关键词

此部分内容作为文本排版示意
建议使用正体字

■ 光伏项目 五大趋势

“趋势五”

执行难题：光伏项目涉诉案件面临执行难的窘境

在本报告的统计过程中，我们发现存在很多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，其裁判理据主要为“目前尚无财产可供执行”。因光伏项目融资往往涉及光伏组件、主要设备以及电费收益的质押，导致大量光伏项目本身已无财产可供执行。

■ 第四部分 | 典型案例

■ 光伏项目 典型案例

前期开发纠纷

供货商系项目业主指定，组件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以项目EPC合同签订为前提，后EPC合同未签订，请求解除组件采购合同获支持

案情简介

- 业主与拟承包方签订《光伏项目合作协议》并指定无锡某公司作为组件供货商
- 承包方与该无锡公司签订《组件销售合同》，约定如EPC合同未签订，则销售合同终止履行。后EPC合同未签订，承包方要求解除组件合同。

裁判要旨

- 双方未签订《工程建设总承包（EPC）合同》，故一审判决认定《太阳能组件销售合同》解除条件已成就，并无不当。

实务要点

- 如因商务安排需要，承包方在确定取得承包项目以前，先行与指定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，承包方可考虑在合同中约定，采购合同的履行以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为前提，如相关工程承包合同未签订，则采购合同终止履行。



■ 光伏项目 典型案例

合作投资纠纷

股东未足额出资的，应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

案情简介

- C公司与A公司就订立了《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分期还款合同》，由A公司落实工程施工相关事宜。
- 后A公司违约，C公司遂诉至法院，同时要求A公司的股东J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裁判要旨

- J公司作为被告A公司的股东，对其认缴的出资额未实际出资，应当在其认缴的出资额限内对A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实务要点

- 光伏项目业主可以通过制定恰当的诉讼策略，向对方当事人、担保人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主张权利。



■ 光伏项目 典型案例

采购合同纠纷

外观瑕疵应在交付/质量检验期间提出，事后以此主张不支付价款，法院不予支持

案情简介

- Z公司（供方）与T公司（需方）签订《支架购销合同》，合同就支架尺寸进行了约定。
- 后需方称支架厚度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未支付货款。

裁判要旨

- T公司未证明支架存在质量问题，且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收货时对于支架材料的厚度提出异议，应视为T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认可。

实务要点

- 应尽量在签收货物时对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尺寸等进行完善的检查，如发现不符点，应拒绝签收或及时提出异议并保留证据，以避免过期失权。
- 对组件支架等可能构成种类物的光伏设备，更应注意及时提出异议，避免出现质量问题却没有充足的证据导致维权不能。



■ 光伏项目 典型案例

建设工程纠纷

实际接收工程且投入使用，可被认定为已经竣工

案情简介

- D公司总承包G公司一期10MWP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及送出线路工程。
- G公司在竣工验收签证上盖章，但其之后称盖章并非真实意思，双方因工程价款支付产生争议。

裁判要旨

- 案涉工程虽未经电力主管部门、审计部门、环保、消防、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综合验收，但G公司已接收涉案工程且实际投入使用，案涉工程应认定为已经竣工。

实务要点

- 作为项目承包方，应及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文件，办理交接时签发交接单。
- 作为项目发包方，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进行回复，存有异议的，需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


■ 光伏项目 典型案例

刑事责任

未依法办理林地批复即建设光伏电站，可能构成
非法占用农用地罪

案情简介

- 新能源公司（负责人系徐某）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在林地上搭建光伏板修建光伏电站。
- 经鉴定中未批先占国有林宜林荒山829.8亩。

裁判要旨

- 新能源公司及徐某占用林地性质为永久占用，占用期间已不具备林业生产经营条件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。

实务要点

- 若光伏项目未办理林地手续即违法占用林地，将遭受相应的行政处罚，甚至承担刑事责任。
- 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关注林木砍伐，及时申请伐木证，否则可能涉及盗伐林木罪。



更多内容 敬请期待!

主讲律师 基本情况

中伦概况

中伦律师事务所创立于1993年，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。经过数年快速、稳健的发展壮大，中伦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。



主讲律师 基本情况

郝利 律师 合伙人

工作经历

-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专家，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
- 专业从事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能源企业的法律服务，在项目法律风险管控、招标投标、EPC总承包、商事争议解决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。

荣誉评价

- 2013-2019年连续入选钱伯斯中国地区中资律所“能源与矿产资源领域领军律师”
- 2017荣获LEGALBAND“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中国顶级律师”
- 2016年被《亚洲法律杂志》（ALB）评为“客户最青睐的20位中国顶级律师”
- 2016荣获国际金融法律评论（IFLR）“2016年度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卓越律师”
- 2016荣获Asialaw Profiles“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领先律师”
- 2009年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



郝利 📍 杭州

权益合伙人

专业领域：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、诉讼仲裁、房地产

毕业院校：浙江大学

电话：86-571-56921222

传真：86-571-56921333

谢谢!



——言中倫 行中慮——